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聲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江昆鴻

侯佳伶即侯美菊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珮琴律師

林景瑩律師

相 對 人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493,694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183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關於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士簡字第110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申言之，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，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，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。

01 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執字第1739號債權
02 憑證聲請強制執行，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1839號給付
03 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現執行程序
04 尚未終結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
05 而系爭執行事件標的聲請人之保險契約，倘予以解除，對聲
06 請人勢將產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是認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
07 予准許。

08 三、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1,249元
09 及自民國89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計算之
10 利息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內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），故相對
11 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，應以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未確定
12 而停止執行期間，其債權未能即時受償，所受按法定利率年
13 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損失為據。而以89年9月25日算至聲請
14 日114年8月22日為準，相對人可得受償金額為1,592,562元
15 （計算式：本金491,249元+遲延利息（491,249元 $\times$ 6% $\times$ 24又3
16 32/365年）=1,592,562元），又聲請人所提確認本票債權不
17 存在訴訟金額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，為得
18 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
19 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、第二審、第三審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
20 月、2年6月及1年6月，共計5年2月，以此預估相對人因停止
21 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
22 損失約為493,694元（計算式：1,592,562元 $\times$ 6% $\times$ 5年2月=49
23 3,694元）。從而，本件供擔保金額應以493,694元為適當，
24 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上開擔保金額後，得停止系爭執行事件
25 之執行。

26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2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3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2 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04 書記官 王若羽